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恩平市广平化工厂三旧改造项目（御景湾商住小区）

项 目 编 号 恩水字[2014]133号

建 设 地 点 恩平市恩城荣誉市民大道1号

验 收 单 位 恩平市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恩平市广平化工厂三旧改造项目(御景湾商住小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恩平市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恩平市水务局，恩水字[2014]133号，201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5月—2018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阳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恩平市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2日，恩平市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恩平市广平化工厂三旧改造项目（御景湾商住小区）》的水土保持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组有：项目的施工单位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阳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恩平市荣誉市民大道边（原广平化工厂）地块一、地块二，临近锦江河。本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御景湾商住小区）总用地面积为53831.2m<sup>2</sup>，总建筑面积275321.1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48964.4m<sup>2</sup>，商业楼建筑面积64945.8m<sup>2</sup>，设备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00m<sup>2</sup>，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490m<sup>2</sup>，垃圾房建筑面积60m<sup>2</sup>，骑楼建筑面积1627.8m<sup>2</sup>，架空层建筑面积1697.7m<sup>2</sup>，梯屋建筑面积535.5m<sup>2</sup>。

工期：一期一区：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6月12日；一期二区：2015年1月28日至2017年6月12日；二期：2015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12日；三期：2015年12月25日至2017年6月12日；四期：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14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 1995 年 5 月第 5 号令颁布）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3 月委托阳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4 年 6 月，水土保持编制单位编制完成《恩平市广平化工厂三旧改造项目（御景湾商住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并于同年 8 月 14 日，获得了恩平市水务局批复的《关于恩平市广平化工厂三旧改造项目（御景湾商住小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恩水字[2014]133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依据恩平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恩平市广平化工厂三旧改造项目（御景湾商住小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恩水字[2014]133 号）的批复可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定为征用地红线外扩 2m 范围内，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5.6hm<sup>2</sup>”。

2、本工程挖方总量为 28.08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8.43 万 m<sup>3</sup>，弃土 19.67 万 m<sup>3</sup>；工程需外购绿化用土方 0.02 万 m<sup>3</sup>。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5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2016 年 3 月 1 日），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结合工

程的实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建设累计扰动地表面积  $5.38\text{hm}^2$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38\text{hm}^2$ 。

根据其它同类项目监测经验，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土建施工过程中，随着项目施工结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逐渐降低。截止 2018 年 2 月，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已控制在项目区水土流失容许值范围之内，随着人为扰动的停止，植被长势的提高，土壤侵蚀模数将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其它同类项目监测经验，主体工程的施工活动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

2、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分为主体建筑区、道路广场区。各分区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总体布局合理，效果明显，水土保持各项指标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六项指标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的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恩平市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均按照恩平市水务局批复的《关于恩平市广平化工厂三旧改造项目（御景湾商住小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恩水字[2014]133 号）的各项要求实施完毕。所有水土保持项目完工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均达到了批复

方案的目标值，可以有效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减少对水土流失资源的损坏，美化绿化环境，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整体上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交由建设单位运行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将依照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基本管理流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监测，避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疏通排水沟，对缺损的措施进行修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运行期间，各分区的绿化委托专业的绿化公司进行养护，养护单位制定有严格的岗位管理制度和园林养护规范，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苏华	恩平祥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经理	苏华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均	江门市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均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朱磊	江门市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朱磊	
	刘继艳	.. ..	高工	刘继艳	
	吴国维	恩平市水务局	工程师	吴国维	特邀专家
	张玲花	恩平市水务局	科员	张玲花	
	杨斌	恩平祥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任	杨斌	监测单位
	朱斌	广东兴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斌	监理单位
	陈健明	江门市水利水规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陈健明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邓新强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新强	施工单位